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解聘张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解聘张宁的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解聘张宁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8 年 2 月 6 日